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栢輝

相　對　人　葉居富

黃立幃

黃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本院於民國110月7日7日所為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於民國110月5月31日所為之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羅秀緞

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